

## 監察院第5屆第66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林盛豐、  
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陳小紅、陳師孟、  
陳慶財、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3人

監察委員：李月德、章仁香、楊芳玲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9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 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8 年 10 月 1 日總統令：特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予以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章仁香委員提：為辦理本 (108)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 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8)年10月3日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3次會議決議略以：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於民國105年8月1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30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10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3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

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調查權，認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報院會討論。……」。

(二) 本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聲請書修正通過，聲請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二)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爰依上開決議，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簽提院會討論。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方萬富認為釋憲案茲事體大，本院均採較嚴謹之態度，續就其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中，在審查情形既有書面資料論及：本院調查案件如有必要諮商時，一般邀請對象為 3 至 5 人，且以該領域之泰斗、權威學者或專家為優先，以昭大信；次談法務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十多位成員之組成多元、廣泛及專精，足稱一時之選；又法務部為刑法主管機關為其修法，已遴聘有研究之檢察官進行研究，並蒐集像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等相關法例供參，再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之意見，再作成結論，較能夠展現整體全貌；並以法務部函（院討論 1-32 頁）提及「假訊息問題日益嚴重……」之見解有所疑慮，而採否定說。初步提出上述意見，嗣有所需，亦可再進一步說明等論述。嗣經委員蔡崇義覆以本案係經司獄委員會討論通過，又釋憲案均為嚴謹之討論，並認同方委

員之法學素養，復引錢建榮法官就妨害名譽解釋其意涵，並將妨害名譽與誹謗兩個客體法律見解不同，對法院亦為很大之爭論，係因個人主觀感受不同，又引李震山、許恆達、李念祖及甘添貴教授等觀點，就公然侮辱與妨害名譽有所區別等加以論述，並表支持本案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的公然侮辱所設計的比例原則解釋，俾於釐清其比例原則等予以回應。委員楊美鈴續就兩位提案委員對陳情案所發現問題後之用心表達感佩，惟聲請釋憲係一重大事項，希望能於院會凝聚大家意見加以修補較為周延。本件只就加害人部分提出將公然侮辱入罪的行為，認有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而有違憲之虞加以論述，卻未見因受侮辱可能帶給受害者於名譽上、人格上所受傷痛之處，兩者之權益做比較與權衡，亦即在此並無平衡加以論述。又指出除罪化的問題，是刑事政策的問題，除罪化與違憲是兩回事，認應將如不除罪化係如何違憲的內涵、以及法院實務判決當中兩歧的問題，究為何點違憲亦應加以論述較為周延……等表達意見；嗣復就法制觀點，論及在聲請解釋文中以「侮辱」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構成違反明確性原則乙節，認該部分的論述仍有不足，宜參採司法院大法官第 432 號解釋，依該解釋所闡述明確性原則的判斷標準加以論述始為周妥，且應注意「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不涉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最後，並提醒：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是立法技術不可避免的事項，其用意在於賦與法官斟

酌人、時、地、物一切情事再予以確定，如此方能就具體案件公平衡量作價值判斷，以符合個案正義的要求。委員仇桂美以先前本院提出年金改革釋憲案引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當時持反對意見認為不該釋憲之高涌誠委員，但此次卻持不同意見，認為監察院可適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釋憲，提出邏輯上其思考的一貫性矛盾等疑問，並認比例原則中的三大要件之論述、Expression Freedom 表意自由中言論切割到公然侮辱外之論述，因涉及人權基本價值之部分應予加強；另詢問如言論自由已侵犯到他人的人格尊嚴，而刑事又除罪沒有底限時，是否需加以著墨等提出意見與詢問。委員蔡崇義續對委員楊美鈴、委員仇桂美及委員方萬富之意見表達佩服，並以本院釋憲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本具一致性的標準，且針對大法官會議第 432 號解釋中明確性之定義，期將公然侮辱罪之明確性送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俾於提升法律適用上之助益予以回應。委員王美玉就本院究有無釋憲權，以及加重誹謗、公然侮辱與言論自由間究為何關係提出詢問，惟其認為本院絕對有釋憲的權利；另建議提案委員分享該案召開記者會後所得社會回應等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堃以該案判決結果所呈現未顯衡平之比例恐有人權上危機之虞，及以該個案如同國家藉切片檢查化驗或發現問題，以及建議交由大法官作一原則性宣示等意見表述。委員楊美鈴接續就委員蔡崇義所言之意見，提出本聲請釋憲案認違反明確性原則，即應以釋字第 432 號解

釋所闡述意旨加以檢視，有無「違反可預測性、違反可經司法審查加以確定性，違反可理解性」等三態樣，於聲請解釋文中加以論述澄清，較屬周妥……等意見予以回應。委員陳師孟續就委員方萬富所提法務部函之不同見解、本釋憲案之意旨僅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的部分提出除罪化而非將該章全數除罪化予以澄清，以及除罪化後以民事訴訟方式對受辱對象予以賠（補）償條款之設計，並回應委員楊美鈴所提該案受判結果即符合不可預測性，以及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有法律效益外，似亦有耗費司法資源等經濟上之成本效益應予考量等意見表述。委員高鳳仙就委員田秋堃所提公然侮辱罪與傷害罪刑罰比例不相當予以澄清，並就本案以提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見解有矛盾之說，以及釋憲案引用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似有不妥，建議應將諮詢委員如專家學者之意見予以詳論俾完整呈現等意見表達，並對何以未向司法院徵詢以及法務部有無具體之解釋等提出詢問，期以加強釋憲理由書之論述，引用外國立法案例，而不宜採刑事判決甚至第二手判述，以提升釋憲案被支持之可能性等建議。委員江明蒼委員就聲請釋憲理由書內文中，檢視部分論述按實務案例卻未有舉例，以及提案委員陳師孟口頭論述與其書面說明前後有不一致之處，提出刪除或修正為宜；並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有時是法律上不得已要存在的情況，以及如將個案判決作為聲請釋憲之理由較為不妥等意見。委員高涌誠以該案引起多位委員不同意見之闡述，更可見其爭議性足以提出聲請釋憲之必要，另就比

例原則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提出公然侮辱，語言有其與時俱進不同之意義，並對委員江明蒼之見解、委員王美玉所詢記者會後之社會反映，以及委員仇桂美所提不一致之意見分別予以回應，又認本釋憲案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以達成大法官受理，院際協調之衡平以及成就本院釋憲權等期待，終復委員高鳳仙何以未詢司法院係因其對個案並無回應之前例。委員仇桂美係就本案之爭議為邏輯上及法理上之論述與委員高涌誠意見有所出入，且就本院提釋憲之標準認為應予釐清；雖肯認監察院具釋憲權，然對高涌誠委員與之前年金釋憲案對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論述顯不一致之部分，要求釐清。委員陳師孟就委員江明蒼以理由書中提及該判決案中摘述林先生不雅字眼前後不一致處等予以澄清。嗣主席徵詢該案是否採表決方式決定，委員高鳳仙表達修改調整理由書後再提釋憲較為嚴謹並期提升成功之機會之建議，委員楊美鈴亦表認同，嗣委員高涌誠建議本案可先提本院諮詢委員會，聽取諮詢委員之意見。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送請本院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會。

### 丙、意見交流

- 一、委員江綺雯以投入國際事務小組及人權工作五年的經驗，就本院本（108）年度 9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提出個人的心得分享：（一）感佩院長及副院長帶領的團隊，包括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人權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明輝等幕僚動員投入，以及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輔以相關案例的綜整提出書面報告等，致參加人員包括本院隸屬的三個國際監察使組織 APOR 的主席和會員、IOI 秘書長及 FIO 秘書長等國內外 200 位，與會人員皆對大會給予肯定。(二) 本院三位委員，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以及王美玉委員等提出專業報告，得到相當的迴響，陳小紅委員的國際主持能力爐火純青，當天的反應激烈，爭相表達，而包委員也提出值得關心的兩個議題，第一是監察使公署與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功能重疊？另外一個就是 IOI 秘書長的報告提到將來會廣納非民主國家加入，目的是要促進監察使角色的成長，對此提議，面對我們國家國際空間的困境，到底是一個喜訊，還是警訊，本院應及早關切。嗣後主席亦就委員林盛豐於活動後全程導覽等熱心參與，以及本院各單位全力協助等予以讚許，並肯定本次會議的圓滿成功。

二、委員陳師孟提有關報載本院諮詢委員李復甸教授於本(108)年10月3日發表之文章，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中申報基準日似有先畫靶後射箭等配合敷衍之言論，建議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該法案之申報日機動性予以檢視，續就本院諮詢委員倘對本院作為有所爭議或建言，似可於諮詢委員會議上表達，若逕對外向媒體公開披露，則委員會之運作是否失其功能提出詢問，並希由院長於諮詢委員會上予以回應；經委員高涌誠附議，並就李復甸教授所陳述誤認之事實，本院應即時予以澄清等提出建議。委員劉德勳續就致電李復甸教授理解予以溝通表示認同，惟不宜要求其先向本院反映後再對外說明，否則有限縮其表達意見基礎之虞等意見。嗣經主席裁示(一)本院無法阻止任何人投稿之動機與時間，惟可與諮詢委員李復甸說明其所提兩項問

題，業由本院委員調查中。(二)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目前係以申報日作為查核基準日，至於日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如採動態查核之可行性，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究。

散 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主 席：張博雅